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9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400000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40000077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二 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變額年金保險則為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如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採現金給付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現金給付：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附表二所訂之金額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三所列之配息停泊標的。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購買原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將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購買原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投資配置於原投資標的。

第一項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變額年金保險則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約定之收付貨幣，改以下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一、以新臺幣為收付貨幣，則以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二、以外幣為收付貨幣，則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變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標準，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降，則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批註

本批註條款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五項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一覽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 **最低匯款金額表**

本契約收付之貨幣單位	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一千元
美元	三十美元

附表三：

■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配息停泊標的[註1、註2]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3、註4）	簡　稱	貨幣 單位	是否 有單位 淨值	可否 配息 （註5）	投資機構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有	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 美元現金基金 (A股累計美元)[註7]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A股累計美元)	美元	有	否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註：1.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3.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4.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5.標的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6.適用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契約。

7.適用以美元收付之保險契約。